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文件

华北监能安全〔2017〕633号

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做好电力建设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备案工作的通知

华北区域各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17〕1986号），按照《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局能源监管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情况，现就网上办理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实行。

一、高度重视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备案工作

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备案工作是《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工作要求，是能源监管机构开展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管的有效措施和手段，有利于监管机构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电力工程建设信息，进而有的放矢开展安全监管工作。有关电力企业、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含建设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安全管理，及时开展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备案工作。有关电力企业要督促所属部门、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备案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及时、准确办理备案工作。

二、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备案范围和方式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范围内，依法取得政府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电力工程项目，包括火电、水电（不含5万千瓦以下项目，下同）、核电（除核岛外，下同）、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发电建设工程，输电、配电等电网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到华北能源监管局公共服务平台上在线办理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备案。

考虑华北区域电力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为便于备案管理，110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技改项目，可按照简化的网上备案程序办理。

三、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备案网上办理方法

1.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时请访问我局官网 <http://hbj.nea.gov.cn/frontIndex/index.do>, 通过“业务办理入口”, 网上填报和上传备案信息,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启用监管信息系统的通知》(华北监能综合〔2017〕80号)以及《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的通知》(华北监能综合〔2017〕311号)。

2. 电力工程项目网上备案内容通过我局形式审核后, 系统自动向备案单位发出《华北能源监管局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监管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告知书》以及确认文书。

3.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确认文书上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 将确认文书上传系统。华北能源监管局收到建设单位上传的确认文书后, 该电力工程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入备案管理档案系统, 备案工作完成。

4. 建设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告知书》并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认真学习《告知书》内容, 做好相关过程记录, 以备现场检查。

四、安全生产情况备案内容

按照电力工程项目的类别、建设规模及技术改造投资额划分, 安全生产情况备案分以下两种上传方式进行:

（一）页面填报方式

进入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备案系统后，按照页面格式要求填报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地址（线路工程填写起止地址），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施工工期范围以及招标文件编号，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工程开工报告批准单位及文件编号等。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电力技改项目等，页面填报完成并经我局签收后即可完成备案。

220 千伏及以上电网建设项目、火电、水电、核电、风电项目以及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完成上述在线页面填报程序后，应继续按照以下方式上传部分文本完成备案工作。

（二）部分文本上传方式

以下 5 个文本需要通过上传附件的方式进行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内容包括：

附件 1 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如参建单位名称，取得承装（修、试）许可等资质情况，分包项目名称及工程量，签订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情况，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附件 2 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附件 3 安全投入计划；附件 4 施工组织方案；附件 5 总体应急预案。

工程建设单位按照格式要求依次上传附件，待我局签收后，按要求回传《告知书》确认文书签字页的，即完成备案工作。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华北区域各省级电网企业，发电集团区域（省）分（子）公司，地方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应及时将本通知要求转发到所属相关单位和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并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备案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相关建设单位完成备案工作。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对安全管理情况备案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负责。

2. 对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备案的建设单位，或备案材料内容严重不实构成违规的，华北能源监管局将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电力企业在备案工作中遇到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六、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北京地区及冀北五市：010-51968792，传真：010-83687400；

天津地区：022-24450335，传真 022-24450573；

河北省南部地区：0311-89892313，传真：0311-89892304；

内蒙古中西部地区：0471-3476229，传真：0471-3476230。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12月19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华北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